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1,699,387	29.86
2	天津栎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58,967	9.24
3	阿布达比投资局	31,870,412	1.6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814,477	1.1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875,666	0.9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83,355	0.85
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3,378,009	0.68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45,511	0.60
9	李一奎	11,328,579	0.57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8,584,900	0.43

注 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注 2: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前 10 大股东与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3 日